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玉純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8
電子信箱：pure5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211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生活課程有效學習之學習社群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05年11月9日教研課字第1051100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09時30分-16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教育學院B320室（上午場）、花蓮縣明義國小（下午場）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冠著小姐（TEL：02-86741111#66907）。



105/11/11



五、請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由該校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學年度委辦經費)支應，代課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105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教輔導團專款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吳惠貞校長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張世璿校長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蘇漢彬校長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林美惠主任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許雅玲主任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楊佩駿老師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王姿方老師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2016-12-11
10:33:10